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45206695202484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第九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计价方式:项目,设计类型:宣传栏,技术人员等级:高级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按客户要求	1	项	1559.00	155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5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根据甲方的宣传品制作需求清单，严格按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和印刷行业印制标准制作，除此之外的特殊要求按定作方的意愿执行。
- 宣传品制作过程中，严格控制各工序的质量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交货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。
-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样品质量、尺寸及外观图案，印刷制作时允许合理公差。
- 产品包装严格按照要求操作，做到数量标准，产品整齐，包装密封，防潮，坚固。
- 宣传品质保期半年，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如发生由于印制产生的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。需要退货、换货的。在5个工作日内，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。
- 货到验收合格后，按甲方付款流程，支付乙方全额合同款。
-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---

8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016203000525018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